

广州南方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人才和组织教学的基本依据，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其制订、执行和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人才培养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研究与论证，审议各专业培养方案。

第五条 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单位，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提出当年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负责指导和协助教学单位制（修）订培养方案，受理教学单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检查教学单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

第六条 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是学生成长教育课程的管理和指导单位，负责规划和指导教学单位制订学生成长教育课程，检查教学单位学生成长教育课程执行情况。

第七条 教学单位是培养方案管理和执行的主体，根据学校培养方案指导意

见，组织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论证、执行；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制订

第八条 培养方案制订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国家标准为基准，以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的内涵要求为重要依据，明确各专业应达到的质量标准，突出人才培养的应用型定位。

（二）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

（三）贯彻“立体化”指导思想，推进“三全育人”。贯彻“学科专业知识传授、核心价值观传承、能力素质养成”三位一体的教育理念，将专业教育、思政教育、通识教育和成长教育有机融合，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董事局所辖事业发展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公民素养和健全人格且专业基础扎实、创新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同时，还应注重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得因人设课。培养方案的一个执行周期原则上为4年。

（四）强化实践教学，推进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深化政行企校合作，确保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订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紧密对接。

（五）坚持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六）深入贯彻落实OBE教育理念，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将“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融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中。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基于 OBE 理念的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之间的支撑关系矩阵。
- （二）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 （三）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 （四）专业主干课程。
- （五）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 （六）课程计划进程表。
- （七）学生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 （八）各学期学分分配表。
- （九）理论、实践教学学时占比一览表。
- （十）三实课程教学环节一览表。
- （十一）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计划进程表。

所有招生专业均须制订辅修培养方案，专升本专业原则上参照该专业第 5-8 学期的课程计划制订培养方案。

第十条 培养方案制订的工作程序：

（一）每年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提出制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模板，经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批准后，组织各教学单位制订。

（二）公共课程开设单位及学生成长教育中心根据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分别制订公共课程计划和学生成长教育课程。

（三）各教学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共课程计划、学生成长教育课程，组织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按专业培养目标拟定培养方案初稿。各教学单位分

管教学的负责人组织企业、行业专家对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讨论，各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的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在培养方案制订及讨论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企业行业发展、社会需求变化，使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尽可能保持结构和内容稳定。

（四）培养方案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提供专家论证意见：

1. 第一年招生专业的培养方案。
2. 有充分且必要的理由申请不按学校统一要求制订的培养方案。
3. 连续使用 4 年且期间没有组织过专家论证的培养方案。

专家论证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必须有企业、行业专家。论证组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本校专家不能超过 1/3。

（五）各教学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培养方案。修改完善后的培养方案及相关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至教务处。

（六）教务处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培养方案。各教学单位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经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形成定稿，并将定稿后的培养方案及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印发。各教学单位根据定稿后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变更

第十一条 为维护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持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定稿后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予变更。确有需要变更的，须符合以下情况并按规定程序申请变更：

（一）在执行过程中，因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变更。

(二) 在执行过程中，因国家、省、市政策或学校发展临时发生变化需要变更。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的变更包括以下类型：

(一) 学分结构变更，包括学分结构的名称和分值变更。

(二) 课程变更，包括各类课程的增减和课程信息的变更（如课程的开课学期、学分、学时、名称、课程性质等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变更应按以下分类和流程申请变更：

(一) 向教务处备案的变更，包括课程的开课学期变更、学时变更和选修课的新增（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开课单位须在第 10 周左右将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变更材料及变更后的培养方案交至教务处备案，备案后方可执行。

(二) 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的变更，包括课程的学分、名称、性质和停开变更。开课单位须将变更材料及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审批通过后，开课单位在第 8 周左右将变更材料及变更后的培养方案交至教务处备案，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 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变更，包括学分结构变更。开课单位须先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且必须有企业、行业专家。论证组的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其中本校专家不能超过 1/3），论证通过后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及其他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务处统一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开课单位在第 8 周左右将变更材料及变更后的培养方案交至教务处备案，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除政策变化导致培养方案变更和课程新增外，其他原因导致培养方案变更的，将计入教学单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教务处将对变更频繁、执行情况差的教学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五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培养方案定稿后充分告知师生，重点对新入职的教师和有学籍异动的学生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已定稿的培养方案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教务处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任何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都不得借故推诿和不遵照定稿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教学大纲、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培养方案的落实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必修课程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讲授，其中专业核心课程应由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

（二）鼓励青年教师或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多开选修课程。

（三）课程分配应结合教师的学科背景和研究方向，明确教师教授课程的方向，在一个执行周期里每门课程应有相对稳定的讲授教师或教学团队。

（四）每学期每位教师讲授的课程不能超过 4 门，每学年每位教师讲授的课程不能超过 8 门。

（五）入职未满 1 年的教师，教学单位可根据教师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其发展方向进行课程安排。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每学期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执行情况

做好把控和预判，确保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学校每年对教学单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纳入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